

蓟门法苑

# 中 立 法

肖凤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 立 法

肖凤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立法/肖风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7

ISBN 7-5620-1880-4

I. 中… II. 肖… III. 中立法—研究 IV. D99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4838 号

**责任编辑**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8.75 印张 191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80-4/D·1840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5.00 元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序

肖凤城博士所著《中立法》一书的出版，正好是在进入21世纪门槛的时候。20世纪，爆发了人类历史上两次最大的战争，即使在联合国建成之后，国际社会也还是战乱频繁，霸权肆虐，侵略不止，世界并未安宁！人们多么企盼21世纪能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的基础上，重建国际和平与公正的法律秩序！

我们深信：不管强权怎样横行，人类还将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不懈的努力。这些努力的规范性成果，反映在国际法上，已经形成并将继续形成整个国际社会应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交往制度。中立，是国际法上历史悠久的制度之一，伴随着国际社会大大小小的武力纷争，凝聚着相对弱小国家抗拒强权、维护和平及贸易自由的斗争，走过了三个半世纪。近50年来，中立法过时的观点逐渐兴起，然而，在国际社会武装冲突频繁出现、国际安全体制远未完善的情况下，这种观点的提出未免为时过早。因此，结合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对中立制度进行大跨度的纵向研究，不仅具有新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作者以分析中立的基本矛盾为核心，对中立现象和中

立制度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剖析与探讨，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引人注目。

第一，作者认为，在中立关系中，存在着“战争正义”和“公正不偏”的矛盾。前者要求非交战国乃至国际社会对战争的正义性进行判断，支持正义一方，而不支持非正义一方；后者要求非交战国在对战争正义无法判断时，应对交战双方一视同仁。但是，在复杂的国际关系中，这两个方面不易两全，实则是国际社会本身的一对矛盾。这对矛盾，是中立的基本矛盾，它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表现形态，决定了中立的概念和中立规则，以及中立制度的权利义务内容及其与国际安全制度的关系等各个方面。具体的中立制度正是这对矛盾运动的产物。

第二，国际社会的平权结构是中立产生和存在的基本社会条件。在一个非平权社会中，中立必须受到一个统一权力或强势权力的制约或否定，因而无法经常存在并被普遍认可。而在平权社会中，中立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会经常出现的。只要国际社会仍以“国家间体制”为基础，中立现象和中立制度就不会消亡。战争权虽被废弃，但中立法并未失去存在的根据，因为国际社会的平权结构并没有改变。这个分析带来的启示是：中立不是建立在战争权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平权社会条件下“战争客观性”的基础上。只要存在国际战争，就会有交战国与非交战国的关系，对这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就形成中立法。

第三，在中立的发展同国际格局的关系上，作者找出了“中立与国际格局的演变相对应”的规律。几个世纪的史实表明，“多极格局”和国际政治力量“分散时期”是中立相对兴盛的阶段，而“非多极格局”和国际政治力量“集中时期”则

是中立相对衰落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分析基础上,作者进一步论证:中立的兴衰取决于国际格局中的“第三力量”。在欧洲国际团体中,英、法、德、俄四强曾经长期互为第三力量,使中立以及中立法得以发展。欧洲国际团体扩展为全理国际社会后,正是美国的兴起使其成为欧洲两大军事集团的第三力量,因而在两次世界大战前,中立都兴盛一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极格局中,第三力量“暂缺”,中立相对处于低潮。两极格局瓦解后,“第三力量”正在生长,当然,不能排除美国单极独霸的状态也许会维持较长时间。而且,由于战争权的废弃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影响,21世纪中立的样式与中立法的内容一定会产生新的发展变化。

第四,长期以来,平时中立被认为属于政治中立而不是法律中立。作者认为,平时中立是中立制度的组成部分,并且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平时中立法得到了相当发展。比如,永久中立受条约法的约束,永久中立国的地位以及保证国的义务都不得随意放弃或变更;《南极条约》规定了南极的非军事化,《外层空间条约》规定了月球及其他天体的非军事化,它们的非军事化地位也不得随意改变。否则,都将违反国际法。如果把平时中立看成政治问题,就等于排除对平时中立的法律调整,这不仅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利,也不符合平时中立具有法律意义和法律效果的客观事实。

第五,在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中立依然存在,其基本特征是有条件的中立。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有两根支柱,一是在原则上规定禁止使用武力,二是在办法上采取集体安全措施。这两根支柱触及到中立的基本矛盾,对中立产生重大影响。一方面在实体上,战争权的废弃和非法使用武力概念的确

立，为战争正义的评判提供了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在程序上，由联合国组织而不是由个别国家自己来断定使用武力的正义性，大大提高了评判战争正义的可信度。这样，在中立的矛盾天平上，战争正义一端大大加重了，同时也使集体安全制度下的中立不可能是传统意义上的中立。在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非交战国首先要履行集体安全义务，在这个前提下才能维持其中立。在履行集体安全义务和交战之间，中立仍有其需要和可能。正是在此范围内，现代意义上的有条件中立仍然存在着，并且由于集体安全制度远未完善而使这种有条件的中立将长期存在下去。

本书作者，从1992年至1998年在武汉大学攻读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其间，他结合在军事法制部门担负的本职工作，对中立法进行了多年悉心研究。本书是作者在1998年提交的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理论专著。我作为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的导师，在书稿付梓之际，为其成果感到欣慰，特志数语以为序。

梁 西

1995年5月1日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 前 言

在国际法发展史上，中立制度总是蕴含着人类和平的期望和努力，却又总是伴随着国际社会武力纷争的劫难。尤为令人深思的是，中立制度的发展似乎比国际法的其他领域有更多的起伏波折，几个世纪以来，忽而万众瞩目，忽而束之高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中立制度的论坛又变得多了几分虚无主义。这种虚无主义态度具体表现为三个否定：一是对中立现实性的否定，认为中立已经基本上过时了，因为《巴黎非战公约》废弃了战争权，联合国宪章建立了集体安全制度，中立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二是对平时中立法律性的否定，认为只有战时中立才是法律上的中立，而平时中立只是政治上的中立。三是对战时中立独特性的否定，认为即使在战时中立关系中，中立国与交战国之间的关系，同它们平时相互之间的关系没有根本的区别。中立制度虚无主义产生的原因，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一是因为传统中立被认为是建立在战争权和“个体”安全制度的基础上的，既然战争权已经废弃，集体安全制度已经建立，传统中立的理论基础也就不存在了。二是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长期的两极格局造成中立实践的“变形”，在两极格局下，战后几乎没有出现典型的中立现象。但是，正如



战争权被废弃后，战争照样发生一样，中立以及中立制度并未消失于国际历史舞台。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立仍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并在新的条件下继续发展。

本书回顾了中立和中立制度的发展历史。认为中立的盛衰与国际格局密切相关，在非多极格局下，中立受到冷落，而在多极格局下，中立往往兴盛。本书进而分析了中立制度中“战争正义”与“公正不偏”这一对基本矛盾，认为在不同历史条件下，这对矛盾会表现为不同的形态。从而，本书提出了两个主要观点：

第一，中立的理论基础并没有消失。首先，中立不是建立在战争权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战争客观性”基础上的。中立是非交战国与交战国的关系，只要客观上有战争，就有中立关系，至于交战者合法与否是在所不问的。其次，集体安全制度与中立并不矛盾，因为中立不等于绝对的公正不偏，而是建立在战争正义基础上的公正不偏。所谓绝对公正不偏只不过是海牙会议那个时代中立的表现形态，而中立还可以有其他的表现形态。在不同的时代，中立的表现形态取决于中立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战争正义与公正不偏是对立统一的，战争正义是实质上的公正不偏，而公正不偏是形式上的战争正义。集体安全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判断战争正义的问题，因而它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立的表现形态。但是，只要集体安全制度还未达到充分完善，那么战争正义与公正不偏的矛盾就不会停止运动，中立也就客观存在。

第二，中立在两极格局下的实践只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阶段。中立的兴衰取决于国际格局中的“第三力量”。在欧洲国际团体中，英、法、德、俄四大强国长期互为第三力量，使中

立以及中立法得以发展；瑞士中立是两个对抗力量的合力造成的“第三力点”，因而能够长期维持；而欧洲其他小国既难以形成第三力量，又常常不能处于对抗合力的力点上，因而它们的中立常常被蔑视。欧洲国际团体扩大为全球国际社会后，恰好美国的兴盛使之成为欧洲两大军事集团的第三力量，因而在两次世界大战前，中立都兴盛一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三力量“暂缺”，中小国家在“不结盟”旗帜下的联合没有形成真正有效的第三力量。两极格局瓦解后，第三力量正在生长，因此，中立的发展是可以拭目以待的。

本书以上述主要观点为主线，上篇着重探讨中立的基本理论及若干重要法律原则，下篇着重探讨中立的一些具体规则和制度。

本书是我的博士学位论文。我从1992年开始在导师梁西先生指导下，在武汉大学在职攻读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由于我在军队法制部门工作，导师鼓励我对中立制度这个现代国际法中十分复杂而重要的问题进行研究。几年来，导师要求非常严格，在国际法基础理论知识方面给我以悉心教诲，在论文的选题、基本思路、拟制提纲以及写作的每一步，都给予及时与精辟的指导，并亲自批阅和修改了论文初稿；在我着手论文的写作时，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曾令良教授、万鄂湘教授、邵沙平教授、余敏友教授都给我以鼓励和教益；在本文初稿形成之后，中央军委办公厅副主任兼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军事法学教授杨福坤少将，以及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江国青博士细心评阅全文，提出了许多十分宝贵的意见；在此，我谨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学识浅薄，研究不深，文中一定存在不少疏漏之处，甚至有理论观点方面的错误，敬请老师、学友和读者不吝赐教，以助我进一步提高对中立问题的研究水平。

肖凤城

1999年5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前 言 ..... | (1) |

## 上 篇

|                          |      |
|--------------------------|------|
| 第一章 中立的基本性质和形式 .....     | (3)  |
| 第一节 中立的基本性质 .....        | (3)  |
| 第二节 中立的形式 .....          | (13) |
| 第二章 中立的历史发展 .....        | (21) |
| 第一节 中立的出现 .....          | (21) |
| 第二节 中立在习惯法中的发展 .....     | (24) |
| 第三节 中立在实在法中的发展 .....     | (29) |
| 第四节 中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 ..... | (38) |
| 第三章 中立的影响因素 .....        | (47)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发展对中立的影响 .....   | (47) |
| 第二节 政治力量对比对中立的影响 .....   | (52) |
| 第三节 国际格局演变对中立的影响 .....   | (60) |

|     |                       |       |
|-----|-----------------------|-------|
| 第四章 | 中立的基本矛盾               | (64)  |
| 第五章 | 战时中立的权利义务             | (71)  |
| 第一节 | 中立选择权                 | (73)  |
| 第二节 | 中立国的通商交往权和交战国的<br>交战权 | (77)  |
| 第三节 | 公正不偏义务                | (82)  |
| 第六章 | 平时中立的权利义务             | (88)  |
| 第一节 | 平时中立的法律性质问题           | (88)  |
| 第二节 | 永久中立的权利义务             | (92)  |
| 第七章 | 集体安全体制下的中立            | (102) |
| 第一节 | 集体安全体制的两根支柱           | (102) |
| 第二节 | 集体安全体制对中立的限制          | (106) |
| 第三节 | 集体安全体制下中立的特征          | (115) |
| 第八章 | 中立地位的确立               | (121) |
| 第一节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中立地位的确立       | (121) |
| 第二节 | 内战条件下中立地位的确立          | (127) |
| 第三节 | 平时中立地位的确立             | (132) |

## 下 篇

|     |                 |       |
|-----|-----------------|-------|
| 第九章 | 中立规则            | (137) |
| 第一节 | 中立规则的渊源和体系      | (137) |
| 第二节 | 一般中立规则          | (141) |
| 第三节 | 人道主义中立规则        | (152) |
| 第十章 | 中立国允许交战国利用领土的限制 | (165) |

|                            |              |
|----------------------------|--------------|
| 第一节 领土通过                   | (166)        |
| 第二节 领土庇护                   | (175)        |
| 第三节 在中立国领土上的战争活动           | (182)        |
| <b>第十一章 中立国对交战国援助的限制</b>   | <b>(185)</b> |
| 第一节 军备援助                   | (185)        |
| 第二节 资金援助和财产被征用             | (187)        |
| 第三节 服务性援助                  | (192)        |
| 第四节 情报援助                   | (197)        |
| <b>第十二章 中立国经贸活动的限制</b>     | <b>(201)</b> |
| 第一节 禁运                     | (202)        |
| 第二节 封锁                     | (212)        |
| 第三节 临检                     | (217)        |
| 第四节 捕获                     | (220)        |
| <b>第十三章 人道主义活动和国际组织的中立</b> | <b>(225)</b> |
| 第一节 人道主义活动                 | (225)        |
|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中立                | (231)        |
| <b>第十四章 破坏中立的国家责任</b>      | <b>(238)</b> |
| 第一节 破坏中立的构成                | (238)        |
| 第二节 破坏中立的责任                | (244)        |
| <b>第十五章 中立的发展趋势</b>        | <b>(249)</b> |
| <b>附录：主要参考资料</b>           | <b>(257)</b> |

# 上 篇





## 第一章 中立的基本性质和形式

### 第一节 中立的基本性质

从词源学上考察，今天通行于国际社会的中立（英文：Neutrality，法文：Neutralité，德文：Neutralität）一词，源自中世纪拉丁语 *neutre* 一词，本义为：中性、中和。但是在中世纪，这个词没有被使用在国际关系中。当时，如果两国交战，另一国没有介入，这个国家的状况被称为“静坐不动”（法文：*rester tranquillement assis*，德文：*stille sitzen*）。〔1〕中立一词用于国际关系领域的时间，按照比较权威的观点，是在 17 世纪。〔2〕1620 年，诺伊迈尔·德·拉姆斯拉发表《论战时中立和援助》一书，首次使用了中立这个词语。〔3〕此后，中立一词在国际关系领域逐渐通行开来，但是，这一词语的使用在 17

---

〔1〕〔瑞士〕埃德加·蓬儒著，刘文立译：《瑞士中立史》，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页。

〔2〕关于在此以前是否实际上存在中立的问题，参见第二章第一节。

〔3〕〔法〕夏尔·卢梭著，张凝等译：《武装冲突法》，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7 年 5 月第 1 版，第 286 页。